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检察官读本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邓思清 高景峰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人权知识 检察官读本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邓思清 高景峰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总主编 罗豪才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主任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王水霞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陈佑武 柳华文 王 平

肖世杰 杨松才 张智辉

张晓玲 张永和 张永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之一。从人权的基础知识,以及检察官在人权保障中的作用开始阐述;从公民权利保障的角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辩护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被判刑人的权利保障进行了系统分析,并就检查环节的国家赔偿做了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张智辉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5.12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5667-1066-6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人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8599 号

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

RENQUAN ZHISHI JIANCHAGUAN DUBEN

组 编: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

主 编: 张智辉

丛书策划: 邹 彬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8.25 字数: 218 千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1066-6/D·188

定 价: 38.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朱穆之题





总前言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二辑）》（以下简称丛书）即将与读者见面了。丛书共8册，分别为：《人权知识老年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农民工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残疾人权利读本》《人权知识少数民族权利读本》《人权知识检察官读本》《人权知识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企业读本》和《人权知识：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与机制》。本辑丛书与已出版的第一辑6册，合为14册，基本上涵盖了人权知识普及和教育的各个方面。

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想法由来已久。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人权也是现代社会各国共同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人权的实现也绝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从观念到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条件要求。我国从1911年才推翻帝制，之后国家又陷入了一连串的内忧外患之中。长期以来国人对自己的基本权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缺乏权利观念、权利意识，甚至部分执法人员也是如此。人权观念的培育和人权知识的普及成为制约我国人权发展的瓶颈之一，急需得到改观。

2012年6月，为积极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提出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实现目标，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批准，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第一辑6册，分别为《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人权知识法官读本》《人权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读本》《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和《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时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晨为丛书作总序言，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为丛书题写了书名。第一辑丛书以正确的政治观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既介绍了人权的基本知识，又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我党和政府有关人权的基本理论和观点，同时也宣传了中国人权发展进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如王晨同志在总序言里的评价：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

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丛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人权领域产生了良好影响，在国内人权教育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丛书在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与经验交流会上获评“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殊荣，还被湖南省评选为“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其中，《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被司法部评为“司法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优秀教材”。在2015年4月由中宣部人权事务局和公安部监所管理局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承办的全国监所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上，还被作为学员的学习读物。《人权知识公民读本》被国内部分高校选为选修课教材。

在第一辑丛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之后，我们再接再厉准备下一步的工作。2012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行动计划中再次对人权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其中明确支持人权研究机构编写人权培训教材，鼓励和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形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为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重大举措，我们在2012年年底第一辑丛书出版之后不久就启动了丛书第二辑的撰写工作。在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有了长足进展的新形势下，为了发挥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在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增加丛书的学术性，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慎重选择，并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将丛书第二辑的具体组织编写实施工作交由首批国家人权培训与教育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负责。并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李步云和我本人担任总主编，编委会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丛书第二辑和第一辑在指导思想和体例上是一致的。首先强调政治观点的正确，在各读本的编写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权的重要讲话精神。丛书归纳和概括了我国多年来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措施和成就，同时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采取的重大举措，全面彰显了我国在人权发展上不断进步的新面貌。在国内人权研究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的方面，如企业与人权等，也作了探讨与知识普及。与此同时，丛书第二辑保持了第一辑严谨的学术态度和通俗生动的语言风格。特别是在读本中穿插讲述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故事，增强了趣味性和可读性。丛书第一、二辑共14册，已经作为一个整体纳入了“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在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我们要感谢各册主编和作者们，他们为人权教育和



普及事业倾注了心血，作出了努力，贡献了才智。感谢各册的审读专家，他们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湖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各册读本的责任编辑和工作人员，他们以长远的目光、精湛的专业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圆满地完成了本辑丛书的出版。

2016年1月7日

作者名单与分工

张智辉，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负责拟制撰写提纲、组织撰写、统稿；

邓思清，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研究员，负责撰写第一章并协助主编统稿；

陈伟强，法学博士，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撰写第二章、第九章；

高景峰，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处处长、副厅级检察员，与张倩共同撰写第三章并协助主编统稿；

张倩，法学硕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干部，与高景峰共同撰写第三章；

刘文峰，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负责撰写第四章；

许永强，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处处长，负责撰写第五章；

刘中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负责撰写第六章；

田清华，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处副处长，负责撰写第七章；

李文峰，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办公室主任、检察员，撰写第八章。

Human Rights

目 次



第一章 检察官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人权的基本知识 / 002

第二节 检察官在人权保障中的作用 / 019

第三节 我国的检察官与人权保障 / 036

第二章 公民权利的保障

第一节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诉是检察官的重要
职责 / 050

第二节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 / 059

第三节 准确认定犯罪 / 070

第四节 加强刑事立案监督 / 079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

第一节 人身权利的保障 / 088

第二节 财产权利的保障 / 097

第三节 诉讼权利的保障 / 100

第四章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特别保护

第一节 特殊的方针和原则 / 116

第二节 特殊诉讼程序 / 118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132

第四节 检察官在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主要职责 / 136

第五章 被害人的权利保障

第一节 被害人权利保障 / 140

第二节 检察机关对被害人权利的保障 / 147

第三节 被害人保护救助 / 151

第六章 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保障

第一节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 / 158

第二节 保障辩护人依法行使权利 / 166

第七章 证人的权利保障

第一节 证人诉讼权利保障 / 178

第二节 证人及其亲属的人身保护 / 190

第三节 证人隐私权的保护 / 198

第四节 证人作证的经济补偿权 / 206

第八章 被判刑人的权利保障

第一节 被判刑人基本权利的保障 / 210

第二节 被判刑人特殊权利的保障 / 228

第三节 几类特殊被判刑人权利的保障 / 237

第四节 检察机关对被判刑人权利的保障 / 243

第九章 检察环节的国家赔偿

第一节 充分认识国家赔偿的重要性 / 248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赔偿责任 / 256

第三节 检察机关国家赔偿的程序 / 269

参考文献 / 280

总后记 / 281



第一章

检察官与人权保障

【导读】

人权源于人的本性、人格、尊严和价值，在本义上，是一种应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在被法律认可后，即成为法定的权利。

人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无论在人权理论和人权内容上，还是在人权享有主体和保障形式上，都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

检察官在人权保障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检察官不仅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而且有的还参与部分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甚至对某些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在这些活动中，检察官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有效地保障人权。

检察官作为执法者，要养成人权观念。一是要通过学习和研究，熟悉和掌握人权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人权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养成尊重人权的意识；二是要通过不断的司法实践，有效运用职权，积极践行人权保障，逐渐养成保护人权的习惯；三是要通过多种途径，反思、总结侵犯人权的危害以及维护人权的方式和途径，把维护人权作为其基本的职责。

第一节

人权的基本知识

人权的基本知识，就是关于人权的概念、内容、存在形态、历史发展以及人权的有关理论等问题，主要包括人权的基本概念、人权的历史发展和人权的一般理论。

一、人权的基本概念

（一）人权的概念

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的概念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人权最早被称为“人的权利”（rights of man）或“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在其对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英译本中，第一次使用了“人权”（human rights）一词。联合国成立后的第一届人权委员会主席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提议，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英文本中使用“human rights”这一名称。^①

人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普遍性。即它是人类社会每个成员都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的主体是广泛的，人人都享有人权。（2）平等性。即它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平等享有的权利；在人权面前，人人是平等的。（3）正当性。即它是每个社会成员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人作为人固有的权利。（4）不可转让性。即每个人的人权是不能让渡的，它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受到限制，但却不应被任意剥夺。（5）广泛性。即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广泛的权利；人权具有许多具体的形态和广泛的内容。（6）历史性。即每个社会成员应当享有的权利内容和水平，都是受历史条件限制的，都是与当时人类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相适用的。

人权作为法律上的一个概念，它与其他法律概念，如权利、法定权利、公民权、权力、特权等存在以下区别与联系。

1. 人权与权利

权利是由特定权威所认可、支持与保护的，权利主体能够自由支配的各种利益。它包括三个要素：权威、利益和自由。这里的利益，不仅包括物质利益，也

^① [美] A. 罗森鲍姆：《人权的哲学——国际观点》，沈宗灵译，载黄树森、沈宗灵：《西方人权学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28页。



包括精神利益、人身利益和行为自由等。这里所说的权威，是指这些利益被认可能够得到社会普遍接受的，是有威信的。对权利的社会认可可能是习惯的、道德的、宗教的和法律的，根据其认可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权利分为习惯权利、道德权利、宗教权利和法律权利。这里所说的自由，是指权利主体对自己所享有的这些利益可以通过作为或者不作为予以自由支配和处置，因而它也被称为“权能”。

人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第一，在本原上，人权源于人的本性、人格、尊严和价值，而其他权利的本原则呈现多样性，有的来源于习惯，有的来源于法律规定等。第二，在存在形态上，人权的本义是一种应有的权利，在被法律认可后才成为法定的权利，而其他权利是在法律认可之后或者是在约定之后才能成为权利。第三，在主体上，人权的主体是人，包括由人组成的、权利易受侵犯的群体，也包括民族和人民。而其他权利的主体则是具有各种特殊社会身份或地位的人，如公民、会员、缔约者、夫妻、子女等。第四，在处置上，人权是一种不可转让的权利。而其他权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让的，或者是可以被限制或被剥夺的。

2. 人权与法定权利

法定权利，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一种权利。人权与法定权利在逻辑上是一种交叉关系：一方面，并非所有的人权都是法定权利，只有那些被法律认可的人权才是法定权利，还有许多的人权不是以法定权利的形式存在，而是以道德权利、宗教权利等形态存在。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法定权利都是人权，那些并非基于人的本性、人格、尊严和价值而规定的法定权利，就不属于人权的范畴。

3. 人权与公民权

公民权，是指一个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本国公民（即具有本国国籍的个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与公民权在逻辑上是一种包含关系：公民权是人权在各国法律上的具体体现，公民权的内容一般都属于人权。但是，人权与公民权也有一定的区别。首先，公民权是一种法定权利，而人权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在被法律认可后才成为法定权利。因此，并非所有的人权都可能在法律中体现为公民权。其次，公民权是各国以宪法的方式确立的，因而各国公民权的内容会有一定的差别，而人权是不分国界的，各国的人权应当是一致的。再次，公民权的享受主体是一国的公民，而人权的享受主体除了该国的公民外，还包括没有该国公民身份的无国籍人、难民和外国人。可见，公民权的主体要窄于人权的主体。最后，在人权领域中还有“公民权利”的提法。但人权领域中所说的“公民权利”

与权利享有者的国籍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它泛指一般的人权，因而它与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或“公民的权利”不是相同的概念，尽管两者的内容有许多重合之处。

4. 人权与权力

人权是人自己所享有的一种权利，而权力是人或者国家或机构所拥有的支配他人的一种强制力，它要求他人服从。可见，权力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如国家权力，就是国家的强制力量，包括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等。二是职责上的支配力量，它同一定的职务相联系，即有了一定的职务就有了相应的某种权力。

人权与权力具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在性质上，人权是人的一种自然属性，而权力则具有政治属性或者社会属性。其次，在内容上，人权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而权力的内容则具有特定性，即某个特定的主体，其权力的内容则是特定的。再次，在对象上，人权针对的对象是人自己，而权力针对的对象则是他人。最后，在强制力上，人权是没有强制力的，人权只有被法律确认，才受法律的保护，而权力是有强制力的，它的强制力来源于国家的强制机器，如军队、武警、司法警察等。

5. 人权与特权

特权，是根据人的特定社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因而是有差别的。相反，人权是人根据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的权利，因而是所有人普遍享有的权利，不因种族、民族、国籍、性别、语言、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而有差别。可见，人权与特权是相对的，特权总是社会上少部分特定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具有普遍性，而人权则是所有人都享有的权利，具有普遍性。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社会上一些群体由于其特殊的状态、处境、出生、身份等原因，其权利容易遭受侵犯而需要特殊的保护，这种需要特殊保护的权利不是特权，而属于人权的范畴。

(二) 人权的内容

人权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它包括许多方面的权利。根据享有权利的主体不同，可以将人权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① 个人人权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

^① 关于人权的主体，一般认为，个人和由个人组成的民族、人民都是人权的主体，其中，民族和人民可以看作由个人组成的集体。集体作为人权的主体，是因为个人不是孤立地存在于世界上的，而是生活在各种共同体之中的，如民族和人民。有些权利是由民族和人民这样的集体整体所享有的，而不是或不仅仅是由集体中每个成员分别享有的。在现实社会中，如果一个民族或人民缺乏整体应有的权利，那么该民族和人民中每个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也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所有个人都应当享有的权利，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类是具有特殊状况的个人才享有的权利，它又被称为特殊群体的权利。集体人权主要是指民族和人民所享有的各项“国际集体权利”。但也有学者认为，特殊群体的权利也具有“国内集体权利”的性质。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公民权利是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和有辱人道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不受奴役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享受有效救济的权利，以及迁徙自由、婚姻自由、隐私权、思想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等权利。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主要包括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以及与政治权利的行使具有密切关系的权利，如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等。一些学者认为，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等权利与政治权利的行使具有密切的联系，也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个人在经济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工作的权利、享受适当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合理合法使用自己财产的权利等。

社会权利是指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享受健康生活的权利等。

文化权利是指个人在文化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福利的权利等。

3. 特殊群体的权利

特殊群体的权利是指那些由于特殊的状况、处境、出生、身份而特别容易遭受权利侵犯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在现实社会中，这样的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少数民族、残疾人、精神病人、无国籍人、难民、农民工、被羁押者、被害人等。特殊群体的权利的内容极其广泛，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平等享有的各项权利；二是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的一些权利，这部分权利的多少和享受的程度，不仅与国家的发展程度有关，而且与当地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程度具有密切关联。

应当注意的是，特殊群体所享有的权利不是特权，因为特殊群体的权利是弱

者的权利，是要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其目的是要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成员，使其可以平等地享受到所有其他人都可以享受的人权。

4. 集体权利

集体权利是指由个人组成的社会共同体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民族权利和人民权利。集体权利主要包括民族自决权、独立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自由处置自然财富和资源权、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权等。

（三）人权的形态

关于人权的形态，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人权分为不同的形态。目前，学者们主要从三个角度对人权的形态进行划分：一是从人权实现的角度，可将人权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二是从人权保护的角度，可将人权分为积极的权利与消极的权利；三是从人权先后的角度，可将人权分为原生权利与派生权利。

1. 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

从人权的实现状态的角度，学者们通常将人权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三种。^① 这种分类明确了人权形态的转化、实现的过程和原动力，即应有权利可以转化为法定权利，法定权利可以转化为实有权利。

应有权利是人按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它是人权的最初形态，也是人类追求的目标。人的应有权利在社会现实中是客观存在的，在一个国家的法律没有确认和保障的情况下，通常受法律之外的各种社会力量与社会因素的承认和保护，如政党与社会团体的纲领与章程、宗教教规、乡规民约、社会传统、民族习俗、人们的伦理道德以及政治意识等。

法定权利是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它是人权的法律形态，也是人们追求的目标。法定权利是人们运用法律手段使人的应有权利法律化、制度化，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权利。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在任何国家中，法律的制定、人权的法律化，都会有一个过程。人的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受一个国家各种条件和因素的影响，因而每个国家规定的法定权利是不完全相同。但是，人的应有权利一旦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与保障，法定权利也就成了一种更具体与规范化的人权，更容易得到切实有效的实现。

实有权利是指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实有权利是法定权利在实践中的具体实现，是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状态。在某种情况下，一

^① 李步云：《论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4期。



个国家法律所确认的人权，由于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并不一定都能够真正实现。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仅要看这个国家的法律对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所作出的规定，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个国家是否根据本国的发展水平真正保障法律规定的权利得到实现。

上述人权的三种形态不仅有先后之别，而且也有大小的差距。从发展过程看，世界各国人权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就是最大限度地将人的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并将人的法定权利在实践中得到最大限度的实现，同时人的法定权利与应有权利、实有权利与法定权利相符合的程度，是一个国家人权立法和保障水平的重要标志。

2. 积极的权利与消极的权利

从人权的保护状态的角度，学者们通常将人权分为积极的权利和消极的权利。这种分类明确了人权是否需要国家和社会予以保护，表明了不同的人权的不同特点，从而有利于人权的实现。

积极的权利是指要求国家和社会通过具体的作为来保障实现的权利。一般认为，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典型的积极权利。所谓“消极的权利”，是指要求国家和社会通过不作为来保障的权利。一般认为，各种自由权利都是典型的消极权利。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的划分是相对的，目前国际社会的主流观点认为，几乎所有的权利都具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内涵。

3. 原生权利与派生权利

从人权的产生先后的角度，学者们通常将人权分为原生权利和派生权利。这种分类明确了人权产生的先后状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种权利的不同重要性。

原生权利是指原始产生的权利，或者是较早产生的权利。派生权利是指由原生权利派生出来的权利，或者是后产生的权利。因此，原生权利可称为“母权利”，派生权利可称为“子权利”。例如公民的生命权可视为原生权利，而由它派生的权利有饮食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居住的权利等。又如公民的选举权可视为原生权利，而由它派生的权利有提名权、投票权、委托投票权、选举监督权、选举罢免权等。

需要指出的是，原生权利与派生权利的划分是相对的，一个权利相对一个较高的权利是派生权利，但相对一个较低的权利则是原生权利。虽然派生权利产生于原生权利，但有些派生权利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对工作权、教育权所派生出来的各项子权利，都有明确的规定；而有